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績效評鑑評分表

99 年1 月12 日 98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通過
 101 年7 月10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修訂通過
 103 年7 月30 日 102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評會修訂通過
 103 年10 月1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修訂通過
 105 年6 月22 日 104 學年度第 9 次校教評會修訂通過
 108 年5 月17 日 108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評會修訂通過
 112 年6 月15 日 111 學年度第 12 次校教評會修訂通過
 115 年 6 月 11 日 114 學年度第 9 次校教評會修訂通過

【評分表設計及使用說明】

- 一、本評分表係依本校「教師績效評鑑辦法」第五條授權訂定，並經「校教評會」通過後實施。
- 二、教師績效評鑑分別就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四項進行評鑑。評量項目及評分比重如下表，另其餘 30%可由教師依其屬性與專長，自行決定加至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單一或多個項目，但權重加分以 10%為單位。

項目 比例	教學	研究 (研究、創作、文創)	輔導	服務
百分比	30%	20%	10%	10%
加權比	30%			

- 三、評鑑內容分為四大項：(一)教學 (二)研究 (三)輔導 (四)服務。每項內容各包含 2-4 項中級指標，其次為各項得分(加減分)指標原則上，凡是屬於用心教學、成果產出、服務優良者，列為加(得)分項目；而屬於未盡義務或未達標準者，列為減(負)分項目。每項得分、減分均設有計算單位與配分基準，並有最高限制。
- 四、評分表之總分以100 分計。各分項成績需再乘上選項百分比之後，將四項分數相加，最後得分為評鑑成績。計算公式如下：
 $(\text{教學得分} \times \text{選項百分比}) + (\text{研究得分} \times \text{選項百分比}) + (\text{輔導得分} \times \text{選項百分比}) + (\text{服務得分} \times \text{選項百分比}) = \text{評鑑成績}$
- 五、評鑑年資之計算：
 - (一)一般專任教師：以接受評鑑前 5 年(10 學期)為準。期間若有因故不在職(如休假、進修、長期病假、育嬰假等)者，其計算方式如下：
 - 1.教師因出國進修、講學或其他特殊原因者，得經校長同意後展延之；期間在 1 學年(含)以內者(1 學期以上、未滿 1 學年者，以 1 學年計)，評鑑年資或成果以前第 6 年之業績抵充之。
 - 2.受評人任職年資未滿 5 年以上，而請假超過 1 學年者，得申請延後評鑑，未申請延後評鑑者，視同「自願提前評鑑」，其成果或業績以實際年資計算。
 - (二)新進專任教師：第一年以接受評鑑第 1 學期為準，第二年以接受評鑑第 1 學年及第 2 學年第 1 學期為準，第三年以接受評鑑第 1~2 學年及第 3 學年第 1 學期為準。另，
 - 1.新進專任教師採計到校前 3 年之研究績效。
 - 2.新進專任教師若評鑑期間如育嬰假或其他特殊原因者，得經校長同意後展延之。
- 六、本校專任教師評鑑總成績達 **70 分** 者為通過，惟新進專任教師評鑑通過標準：第一年總成績達 **30 分** 者為通過，第二年總成績達 **40 分** 者為通過，第三年總成績達 **50 分** 者為通過。
- 七、欲採多元升等制度之教師，須將 2 年內接受教師績效評鑑之總成績供升等採用，並將評鑑總成績送「校教評會」審議，超過期限欲提出升等者，應重新辦理提前評鑑。
- 八、各項評分指標之得分(或減分)上限，系指該項目「表現良好」狀態而言；其中涉有品質意義者，自評人不宜以滿點(相當於 100 分)計算。如教學大綱、自製教材等，自認品質優良者以計 0.8-0.9 分(相當於 80-90 分)為適合；表現普通者可能僅得 0.5-0.7 分(相當於 50-70 分)，依此類推。此原則在系、院評分時更應公平、謹慎，並作為調節成績過高或過低的取捨條件。
- 九、各項評分取至小數點 1 位。
- 十、本評分表盡量採量化及資訊公開方式處理。其中有關個人成就或表現，由教師自行提供或填註，成效涉及品質判斷者，由各級評委會審議之；屬於行政績效部分，由相關業管單位(含系、所、院等)提供考評資料。
- 十一、本評分表之評鑑成績採相對比較精神，各學院之評鑑成績若出現明顯過高或偏低情形，教務處得建議校長不予核定；退回學院再審議。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績效評鑑評分表」

表1 教學

評分項目	項目編號	評分指標	意義說明	填寫範例	計分		自評分數
					單位	加(減)	
1-1 教學準備與方法 (20分)	1-1.1	編製合適之教學大綱並確實上網公告。	1. 依教師評鑑採計期間開課科目數(5科以內)計算，每1科目有「編製合適之教學大綱並確實上網」者，依品質可得1-1.5分。 2. 同1科目上2班以上者，不得重複計算(教材有分階者除外)。 3. 科目超過5科者，擇優計分。	1. 編製素描、動態素描等2科目教學大綱，並確實上網，計1分*2=2分。 2. 資料如附件1-1.1A、B或根據校務行政系統查證。 (附件編號與評鑑項目編號相同，2項以上時再分A、B、C等。以下同)。	每科目	1-1.5	
	1-1.2	自製有助教學之媒體或教材，以提昇教學品質。	1. 依教師評鑑採計期間開課科目數(5科以內)計算，每1科目「自製教學科目之媒體或教材，有助提昇教學」者，得1-2分；依教育政策自編之教材(如EMI)，得2-3分，品質計分原則同1-1.1。 2. 科目超過5科者，擇優計分。	1. 自編動態素描教材2件，計1.5分*2=3分。 2. 113-1開設「雕塑策展」EMI課程及自編教材；114-1開課「AI輔助創意設計」AI教學課程並自編教材，計2.5分*2=5分。	每件	1-3	
	1-1.3	獲得教育部、學校之教學或課程補助計畫。	1.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其他同性質之補助計畫，每1件得4分。 2. 獲得學校補助之教學相關計畫，每1件獲2分。	1. 113、114學年 獲得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雙語化計畫補助，計4分*2=8分。 2. 114-2擔任教師專業社群召集人，計2分。	每件	2-4	
1-2 敬業精神 (20分)	1-2.1	履行聘約義務並遵守基本教學規範。	1. 指教師評鑑採計期間有否依聘約規定排課、授課或留校服務，如專任每週應排課4個半天(因兼職或非個人因素者不計)、或未達最低授課時數等。本項指標以教務處之排、授課記錄為準。完全合乎規定者，可得3分，未完全合乎規定者，依學期量數遞減，計1-2分。另教授大班課程，每門課程修課人數70-99人，可加權1分，100人以上可加權1.5分。 2. 教師評鑑採計期間有否依規定，熱心參與或協助各項系務、院務或教務等活動；自認熱心度高者，可計5分，普通者得4分，不積極者計2分(本原則以下同)。 3. 基本教學規範之評量以教務處成績上傳與調補課記錄及教師履歷系統(e-Portfolio)資料建置完整度為準。完全合乎規定者，可得5分，未完全合乎規定者，依其量數遞減積分，計為1-3分。	1. 110-114學年，本人排課、授課均合乎規定，計3分；另於114-1教授「西方藝術史」，修課人數80人，加權1分，共計4分。 2. 本人自認熱心參與各項系務、院務或教務活動，如會議不缺席、活動必參加，並負責系(院)之○○工作，屬高度熱心者，計5分。 3. 本人112及113 學年上傳逾期記錄2次，且教師履歷系統(e-Portfolio)資料建置未完整，計3分。 4. 本指標合計4分+5分+3分=12分。	每案	1-5	
	1-2.2	積極參加教師研習或成長活動。	1. 指教師評鑑採計期間在參加教師研習或成長活動的積極性情況。凡參加系(所)、院及教務處等單位辦理之研習或成長活動，平均每學期達4場次以上者計5分，其餘依次遞減。 2. 參加校外特色教學培訓，如EMI教學並取得培訓證書，每案1-1.5分。 3. 本項指標以系(所)、院及教務處提供之記錄(或校務行政系統資料)為準。	1. 本人110-114學年，每學期參加教師研習或生成式AI研習或學術倫理研習活動平均每學期為5場次；計5 分。 2. 113學年度赴美國參加「傳爾布萊特EMI海外專業師訓研習」並取得培訓證書，計1.5分。	視程度	1-5	
	1-2.3	依教育政策開設之課程	1. 開設符合教育部政策或本校推動之課程，例如EMI、USR、性別平等、生成式AI等課程，每1門得1分。 2. 佐證資料如教育部政策方向及開課紀錄。	113 學年開設大學先修課程「陶瓷工藝」；114-1 開設「USR 社區營造」課程；114-2 開設「性別平等教育」EMI 課程，計 1 分*3=3 分。	每案	1	
	1-2.4	無故或未經核准而未參與學校之重大活動者(校慶、畢業典禮、教務會議、導師會議等)。	指教師參加校內重要活動的出席情況，如校慶、畢業典禮、教務會議、導師會議等，無故或未經核准而未參加者，每案扣 1 分，最高扣 4 分。	1. 自認在參加校內重要活動的出席情況良好，無可扣分。 2. 113學年未參加校慶及畢業典禮各1次，計扣2分。 3. 未參加112學年教務會議1次，113學年未參加校慶及畢業典禮，計3 案，計扣3分。	每案	-1	

評分項目	項目編號	評分指標	意義說明	填寫範例	計分		自評分數
					單位	加(減)	
1-3 教學績效 (50分)	1-3.1	學生課程學習反應評量成績(以學期平均值計)之表現。	1. 指教師評鑑採計期間的學生課程反應評量成績之表現情況。以學期平均值計，「滿意度」90%以上者，每案計4分；85%以上者每案計3分；75%以上者每案計2分；70%以上者每案計1分；60以上者每案扣2分；59%以下者每案扣3分。 2. 若某學期有1 科以上教學評量不及格,則該學期評量成績為總平均之計分減去不及格科目之計分，但以扣到該學期零分為止。 3. 本指標之「滿意度」以教務處提供之記錄為準。	1. 90%以上者3次：110-1、110-2、111-1；計4分*3＝12分。 2. 85%以上者4 次：111-2、112-1、112-2、113-1；計 3分*4＝12分。 3. 75%以上者2次：113-2、114-1；計2分*2＝4分。 4. 60%以上者1次：114-2；計-2分*1＝-2分。 5. 59%以下1次：114-2；計扣-3分*1＝-3分。 6. 75%以上者共10次：110-1~114-2，但114-2有1科60%以上，因此，該學期評量計分為2+(-2)=0分；10學期總分計2分*9+0=18分。	90%以上 (4.5)	4	
					85-89% 以上 (4.25)	3	
					75-84% 以上 (3.75)	2	
					70-74% 以上 (3.5)	1	
					60-69% 以上 (3.0)	-2	
					59%以下 (2.95)	-3	
	1-3.2	指導學生研究(展演)發表、參加競賽成績優良或專題研究或畢業展演成效卓著。	1. 指教師指導學生的研究論著投稿入選、創作作品參展(有審查機制)入選或得獎等，每案計1-3分。 2. 指導學生專題研究或畢業展演成效卓著，每案計1-3分。 3. 本指標之發表或競賽以有審查機制為限，並由系(所) 斟酌規模與難度計分。	1. 114 學年指導○○學生投稿○○創作競賽(有審查機制)獲首獎，計3 分。 2. 113 學年指導舞蹈系畢業公演，計2.5 分。 3. 指導學生研究計畫獲得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創作獎，每案計3 分。 4. 指導學生論文獲得本校優秀學位論文與創作獎，每案計2 分。	每件	1-3	
	1-3.3	擔任研究生指導教授，或指導國科會之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或輔導學生參與教育部及其他教育機構之研究計畫等。	1. 指教師指導研究生論文或創作研究之數量，每篇/人計1分。 2. 指導國科會之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每案計1分。 3. 本指標以系(所)或教務處提供之記錄為準。國科會研究案資料以研發處之記錄為準。	1. 110-114學年度計指導研究論文(○○等)8人，計8分。 2. 112-113學年度計指導國科會之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2案，計2 分。	每人/案	1	
	1-3.4	教學不力、缺課嚴重、處理學生問題不當或成績考評不公正經查證後屬實者。	1. 指教師上課教學不力、缺課嚴重或處理學生問題不當而遭受檢舉，經調查屬實者。每案扣1分。 2. 本指標以教務處或人事室提供之記錄為準。	112 學年曾遭學生指控管教不當，經學校調查屬實，計扣1 分。	每案	-1	
1-4 其他 (10分)	1-4.1	獲選(含推薦遴選)教育部、其他教育機構或本校教學績優教師、教學優良獎等。	1. 獲選教育部或其他教育機構優良教育人員獎項等，每案計5分。 2. 獲選國家參與國際競賽各項運動代表教練，每案計5分。 3. 獲選本校教學績優教師，每案計4分。 4. 獲學院推薦至校遴選教學績優教師，每案計3分。 5. 獲系所推薦至學院遴選教學績優教師，每案計1分。 6. 獲頒本校教學評量成績「教學優良」獎，每案計3分。	1. 113學年獲選本校教學績優教師、114學年獲頒本校教學評量成績「教學優良」獎，計4分+3分=7分。 2. 112學年獲系所推薦至學院遴選教學績優教師，計1分。 3. 證明如附件1-4.1A及B。	每案/每學年	1-5	
	1-4.2	其他與教學相關之優良表現(例如：創新創業教育)。	1. 其他與教學相關之優良表現，依個案每項計1-3分。 2. 本指標品質由系(所)、院或相關單位認定之。 3. 與前項併計最高10分。		視程度	1-3	
表1 教學成績小計(A)							

※範例內容名稱多屬假設，無針對任何個人或單位。

表2 研究

評分項目	項目編號	評分指標	意義說明	填寫範例	計分		自評分數
					單位	加(減)	
2-1a 學術研究 (與2-1b展演創作及2-1c文創產業合計50分) (3項合計分數超過50,均以50分計)	2-1a.1	獲頒國內外公認之學術獎者。	1. 教師之研究成果獲國內外學術團體頒授學術獎者，如「○○國際學術獎」、「國家講座暨學術獎」、「國家講座主持人」等，每件計7分。 2. 本指標不限件數，重複得獎得分案認定；由獲獎人自行提供證明。	1. 112學年獲「南加州大學終身成就獎」，計7分。 2. 113學年獲「國家講座主持人」獎，計7分。 3. 114年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及「教育部學術獎」，計7分*2=14分。 4. 獲獎証書如附件2-1a.1。	每件	7	
	2-1a.2	以作者身分發表專書。	1. 指教師發表專書(含本校圖書館出版)，依學術性程度評定，每篇計6-10分。 2. 合著、編著等，應酌減計分。	獨立著作發表出版《出神入化》專書1本，計10分。	每案	6-10	
	2-1a.3	以作者身分發表於具審稿制度之期刊論文。	1. 指教師論文發表於具審稿制度之期刊者，依等級每篇計4-10分。 2. 期刊等級由作者自行提證。 3. 論文為合著，應酌減計分；惟通訊作者與第一作者之計分標準一致。	以獨立著作發表於SSCI等級之期刊論文1篇；另合著(第一作者)論文1篇；另合著(第二作者)論文1篇，計10分+7分+5分=22分。	每篇	4-10	
	2-1a.4	以作者身分發表於國內外舉辦之學術研討會論文。	指教師於國內外舉辦之學術研討會發表之論文，計2-3分。	以獨立著作發表於國際學術研討會「2025idc設計研討會」(韓國)論文1篇；另合著(第一作者)論文1篇，計3分+2分=5分。	每篇	2-3	
	2-1a.5	以作者身分發表專書論文(含研討會會後重新審查出版之論文集單篇論文)。	1. 指教師以作者身分，將單篇論文發表並收錄於具審稿制度的專書或論集中，依學術性程度評定，每篇計3-5分。 2. 論文為合著，應酌減計分。	獨立著作之單篇論文收錄於「具審查制度」之 Routledge 出版社《美學》專書中，計5分。	每件	3-5	
	2-1a.6	以作者發表於國內人文藝術相關刊物之著作。	1. 指教師發表於人文藝術相關刊物(非學術性)之著作，含藝評、賞析、報導等；每篇計2分。 2. 不限篇數，但須自行舉證。	1. 發表於「藝術欣賞」文章5篇，「聯合報副刊」3篇；計2分*8=16分。 2. 佐證資料如附件2-1a.6。	每篇	2	
	2-1a.7	違反學術倫理或侵犯著作權情況屬實者。	1. 指教師發表之論文有虛偽造假，或抄襲、標竊或侵犯他人著作權情況者。 2. 調查屬實定案者扣6分。		每案	-6	
2-1b 展演創作 (與2-1a學術研究及2-1c文創產業合計50分) (3 項合計分數超過50分,均以50分計)	2-1b.1	作品獲國內外著名博物館、美術館或相關藝文機構典藏者。	1. 指教師創作之作品獲國外著名博物館、美術館或相關藝文機構典藏，每件計6分。 2. 獲國家藝廊典藏如故宮博物院、歷史博物館及國父紀念館、國家電影資料館或同等級藝廊，每件計4-5分。 3. 院轄市級藝廊典藏如市立美術館、文化中心或同等級藏館，每件計2-3分。 4. 系列作品視規模得以2-3件計分(由系、院認定)。 5. 教師應自提典藏證明。	1. 油畫作品「春天」獲法國奧賽美術館典藏，計6分。 2. 水彩作品「荷」獲歷史博物館典藏，計6分。 3. 個人雕塑「青春系列5件獲朱銘美術館典藏，計3分*5=15分。	每件	2-6	
	2-1b.2	個人展演作品(成就)或參加競賽獲頒國際性、國家級及其他之獎項者。	1. 指教師個人展演作品或成就，獲頒國家級之獎項，如國家文藝獎、行政院文化獎、影視終身成就獎等，每件計6分。 2. 教師個人展演作品或成就獲頒中山文藝獎、吳三連文藝獎或同等級獎章，每件計5分。 3. 教師個人展演作品獲國際級競賽如國際版畫雙年展或同等級競賽，首獎每件計5-6分，前三名或優等獎，每件4-5分。 4. 教師個人展演作品獲全國性競賽如金鐘獎、金馬獎、全國美展首獎或同等級比賽等，每件計5分；前三名或優等獎，每件4分；入選(入圍)每件計3分。 5. 教師個人展演作品獲院轄市級競賽如	1. 版畫作品獲第16屆全國美展比賽首獎，計5分。 2. 藝術成就榮獲「114年國家文藝獎」，計6分。 3. 榮獲113年(屆)「金馬獎」「最佳剪接獎」，計5分。 4. 榮獲112年(屆)金鐘獎「最佳兒童節目」入圍，計3分。	每案	1-6	

評分項目	項目編號	評分指標	意義說明	填寫範例	計分		自評分數
					單位	加(減)	
			台北美術獎、大墩美展、台北電影節等或同等級競賽，首獎每件計3-4分；前三名每件2-3分；其餘獎項或入選(入圍)每件計1-2分。 6. 不同屆別之展演或競賽獲獎，得分別列計，但同一作品參加多項展演或競賽，擇優列計。				
	2-1b.3	(獲邀)發表展演活動者。	教師發表展演或發表會者，依難易程度(如個展或聯展、主演或公演等性質)及場所等級評定，每場計2-5分。	1. 111年獲邀於亞洲現代陶藝展舉行個展，計5分。 2. 112年於歷史博物館國家畫廊舉行書畫個展，113年於國父紀念館畫廊舉行陶瓷彩繪個展，計5分*2。 3. 112與113年分別於台北市立美術館及社教館舉行「現代藝術」個展，計2.5分*2。 4. 111及113學年於首都藝術中心舉辦個人創作成果發表展，計3分*2。	每場次	2-5	
	2-1b.4	違反學術倫理或侵犯著作權	同指標 2-1a.7。		每案	-6	
2-1c 文創產業 (與2-1a學術研究及2-1b展演創作合計50分) (3項合計分數超過50分,均以50分計)	2-1c.1	獲得產學合作案或文創產品設計開發補助案者。	1. 指教師以本校名義申請政府或產業界之研究、文創產品開發合作案或創業育成案...等，擔任主持人，每案計1分。 2. 計畫案經費15萬元(含)以下，每案1分，超過15萬元部份，每15萬加計1分。 3. 計畫案行政管理費佔總經費5%以下不計分，5%~10%，每案計1分；11%~15%，每案計2分；15%以上，每案計3分。 4. 若為計畫案之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依上述分數折半採計。	112學年接受農委會委託，辦理「台灣伴手禮標誌徵選」擔任主持人，計1分；計畫經費30萬，計2分；行政管理費10%，計1分；本項合計4分。	每案	1-3	
	2-1c.2	設計創作獲得國際、國內專利者。	1. 指教師設計創作之作(產)品，獲得國際或國內專利權者，每件計6分。 2. 同一作品獲多國專利，得以1.5-2倍計(由系、院認定)。同時獲得國內、國外專利，得分別列計1次。 3. 教師應自提專利證明。	1. 本人設計之「垃圾懂」作品獲德國專利權，及經濟部國標局專利；「躺椅」設計獲英國專利權；計6分*3＝18分。 2. 專利證明如附件2-1c.2。	每件	6	
	2-1c.3	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文創產品競賽獲獎。	1. 教師個人文創產品獲國際級競賽如西班牙亞拉岡國際當代陶藝競賽、日本石川國際漆展、德國 iF獎等或同等級競賽，首獎每件計6分，前三名或優等獎，每件5分；其餘獎項或入選(入圍)每件計3分。 2. 教師個人文創產品獲全國性競賽如國家工藝成就獎、臺灣國際創意設計大賽、全國美展等或同等級比賽等，每件計5分；前三名或優等獎，每件4分；其餘獎項或入選(入圍)每件計2分。 3. 教師個人文創產品獲院轄市級競賽如新北市美展、新北市家居生活用品設計大賽、桃源創作獎等或同等級競賽，首獎每件計3分；前三名每件2分；其餘獎項或入選(入圍)每件計1分。 4. 不同屆別之競賽獲獎，得分別列計，但同一作品參加多項競賽，擇優列計。	1. 包裝設計作品參加德國 iF設計比賽獲得首獎，計6分。 2. 文創產品獲臺灣國際創意設計大賽金獎，計5分。 3. 文創作品1件入選「全國美展」，計2分。	每件	1-6	
	2-1c.4	獲選本校產學合作績優教師。	獲選本校產學合作績優教師，每案計3分。	112、114學年獲選本校產學合作績優教師；計3分*2＝6分。	每案	3	
	2-1c.5	獲得藝文專業證照者。	指教師依法申請獲得藝文相關專業證照者，每案計3分。	獲得「公關職業」專業證照1張，計3分。	每案	3	

評分項目	項目編號	評分指標	意義說明	填寫範例	計分		自評分數
					單位	加(減)	
2-2 學術研究活動 (25分)	2-2.1	受邀擔任國內外學術研究活動之主持人、講評人或演講者。	指教師受邀請擔任在國內外舉行之學術研究活動之主持人、講評人或演講者；每案(不論主持幾場；以下同)計3分。	本人於111、113、114 學年度獲邀擔任「國際性」學術研討會之主持人、講評人或演講人3次，計3分*3＝9分。	每案	2-3	
	2-2.2	主辦國內外學術研究、展演或文創產業等活動，擔任召集人、主持或策展人等。	1. 指教師籌辦國內外學術研究或展演活動，擔任召集人、主持人或策展人者，每案計4分；協辦者視參與度(由系、院評定)，每案計2-3分。 2. 本指標與4-2.2略有重疊，同案只能擇一計分。	1. 112 學 年 度 主 辦 台 北「SIGGRAPH」國際學術研討會，擔任召集人，113、114年協辦「SIGGRAPH」研討會，擔任組長2次，計4分+2分*2＝8分。 2. 111、114學年度主辦「大觀藝術季」，擔任策展人2次，計2分*2＝4分。	每案	2-4	
	2-2.3	參加國外/國內學術研討會活動(不含發表論文)。	1. 指教師主動或受邀參加校內外各項與研究有關之學術活動，增進才學與互動者，每案(至少半天以上)計0.5分。 2. 受邀擔任主持人、講評人或論文發表已計分者，不得重複。	110-114學年度參加校內外各項學術研討會活動12場次，計0.5分*12＝6分。	每案	0.5	
2-3 專案計畫 (15分)	2-3.1	擔任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含整合型之子計畫)、政府機構(展演)計畫或本校補助之研究案主持人或協(共)同主持人。	指教師申請專題研究計畫，核准擔任主持人，每案4分，多年期計畫分年計之，協(共)同主持人折半採計。	1. 擔任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此計畫為三年期的多年期計畫(執行期間為 109-111 學年度)，本人此次受評期間為 110-114 學年度，故計 4 分*2=8 分。 2. 114 學年度同時執行 2 案計畫，計 4 分*2＝8 分。 3. 擔任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嶺南畫派繪畫研究」案協(共)同主持人，計1分。	每案	2-4	
	2-3.2	擔任教育部、學校大學社會責任實踐(USR)個案計畫主持人或協(共)同主持人。	1. 指教師申請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USR)個案計畫主持人，依計畫性質每案計4分，多年期計畫分年計之，協(共)同主持人折半採計。 2. 若獲得學校(校內)補助之USR Hub 計畫主持人，分數予以折半，每案計2分。	1. 擔任「第三期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USR)計畫」協同計畫主持人，此計畫為三年期的多年期計畫(執行期間為109-111年度)，本人此次受評期間為110-114年度，故計2分*2=4分。 2. 112年度擔任校內USR Hub 計畫主持人，計 2 分。	每案	2-4	
	2-3.3	獲選國科會研究獎勵教師	受評鑑期間內曾獲國科會研究獎勵者，每案計4分。	112、114 年獲國科會研究獎勵；計 4 分*2＝8 分	每案	4	
	2-3.4	執行申請計畫未依規定結案者或未核實核銷經費者。	1. 指教師申請計畫，計畫補助未依規定執行及結案者，主持人或協(共)同主持人，每案扣3分。 2. 依列管資料為準。	113學年執行本校補助之研究計畫「奧運視覺標誌」案，未於規定期限內結案，扣3分。	每案	-3	
2-4 其他 (10分)	2-4.1	翻譯國外重要學術論文或著作。	指教師翻譯國外重要學術論文或著作且正式出版者(含ISBN)，每篇計3分。	114學年翻譯英文著作○○，計3分。	每件	3	
	2-4.2	獲選本校教師傑出研究暨展演獎	1. 本校獎勵教師傑出研究暨展演評選，獲選「傑出研究獎」每案計4分；獲選「優等研究獎」每案計3分。 2. 獲選本校「大學社會責任實踐獎」每案計3分。	114學年獲選本校大學社會責任實踐獎，計3分。	每案	3-4	
	2-4.3	其他與創作研究績效相關之事項。	其他與創作研究績效相關之事蹟，每案計2-5分。		每案	2-5	
表2 研究成績小計(B)							

※範例內容名稱多屬假設，無針對任何個人或單位。

表3 輔導

評分項目	項目編號	評分指標	意義說明	填寫範例	計分		自評分數
					單位	加(減)	
3-1 學生輔導 (90分)	3-1.1	擔任導師，負責盡職並參與輔導相關活動。	1. 指教師擔任班級導師負責盡職者，以學年計，每案最高計2分。 2. 導師名單以學務處提供之記錄為準，一學年以1班計；服務品質及互動得由系(所)、院認定之。	本人110-114學年擔任班級導師5學年；計 2分*5＝10分。 或本人110-114學年擔任班級導師 5學年，計2分*3+1分*2＝8分。	學年/ 班級數	2	
	3-1.2	積極出席導師會議及參加輔導知能研習。	1. 指教師每學年出席院(系)導師會議，每案0.5分。 2. 教師參加輔導知能研習之情形，每案1分。	本人110-114學年出席系導師會議8次；另參加輔導知能研習共 3次；計0.5分*8+1分*3＝7 分。	每案	0.5-1	
	3-1.3	擔任學會、社團指導或各類義務輔導老師或指導學生校內外活動及政府委託之補助活動等。	1. 指教師擔任學會、社團指導或身心障礙生、僑外生等輔導老師，負責盡職者，以學年計，每案計4分。 2. 指導教師名單以學務處提供之記錄為準，一學年最多以2案計。	1. 本人112-113學年擔任「系學會」及「國劇社」指導老師，計4分*2＝8分。 2. 本人111學年擔任聽障生輔導教師；112、113學年擔任外籍生輔導教師；計4分*3＝12分。	每項/ 每學年	4	
	3-1.4	幫助學生課後輔導或預警學生輔導。	1. 指經常利用留校時間，為視聽障生、原住民、僑外生等，作課業或生活輔導，有記錄可資證明者，以學年計，每案計2分。 2. 教師進行預警學生輔導，有輔導記錄可資證明者，每案計 1分。 3. 教師進行學生課業輔導，有輔導記錄可資證明者，每案計1分。 4. 教師進行學生生活輔導，有輔導記錄可資證明者，每案計1分。 5. 本指標不限人/案，名單及品質由系(所)、院教評會認定之。	1. 本人113學年計輔導原住民(○○等)4名、僑外生(○○等)3名；計2分*7＝14分。 2. 本人晤談輔導1位學生因情緒壓力的生活適應問題，另輔導1位學生有關學雜費欠繳的經濟問題，以上備有晤談資料表/學生報告單；計1分*2=2分。	每案	1-2	
	3-1.5	落實 office hours	1. 指教師依照規定每週排定office hours且有在排定時段到校且進行學生輔導。 2. 自認確實落實者，可計4分，普通者得3分，不積極者計2分。	本人依照規定每週排定2小時office hours，並於排定時段到校進行學生輔導；計分 4 分(時程表如附件)。	視程度	2-4	
	3-1.6	輔導學生入學考試或撰寫學生入學申請推薦函	1. 輔導學生入學考試，以學年計，每案計2-3分。 2. 撰寫學生入學申請推薦函，以學年計，每案計1分。	111及112學年撰寫3名學生申請國外研究所之推薦函，計1分*3＝3分。	每項/ 每學年	1-3	
	3-1.7	帶領學生參加國際(或境外)、校際交流。	1. 帶領學生參加國際性(含大陸)之學術或展演交流活動，每案計4分。 2. 帶領學生參加國內校際交流者，每案計2-3分。	1. 本人113-1帶領學生赴香港參加「亞洲設計研討會」，計4分。 2. 本人114-1帶領學生參加「北區七校攝影比賽」，計3 分。	每案	2-4	
	3-1.8	輔導學生職場實習及就業或輔導學生取得專業證照檢定。	1. 輔導學生進入職場實習(4週以上)或就業，以學年計，團體輔導每案計6分，個別輔導計3分。 2. 擔任校內「專業實習教師」輔導專業實習成果優良者，每案計4分，擔任校外「業界實習教師」，輔導專業實習成果優良者，每案計6分。 3. 輔導學生取得專業證照檢定，每案計2分。 4. 名單及品質由系(所)認定之。	1. 本人112學年帶領學生5人赴恆昶公司實習，並擔任指導；計6分。 2. 本人113學年輔導學生○○2人到東森電視上班，計3分*2＝6分。 3. 113、114學年擔任校內「專業實習教師」輔導書畫系學生策展之專業實習，計4分*2=8分。	每項/ 每學年	2-6	
	3-1.9	未提供學生(期中)學習預警資料。	指推行之學生(期中)學習預警制，未提供資料者。以學期計，每案扣2分。	112-1未提報學習預警資料，致○○生休退學；計扣2分。	每案/ 每學期	-2	
	3-1.10	導師收到預警資料，卻未進行輔導，防止學生休退學。	指推行之學生(期中)預警制，導師未進行輔導，防止學生休退學者。以學期計，每案扣3分。	112-2導師未進行輔導，致○○生休退學；計扣3分。	每案/ 每學期	-3	
3-2 其他 (10分)	3-2.1	其他與學生諮詢輔導績效相關之事項(例如：輔導學生創業、導師感謝狀)。	1. 擔任導師期間負責盡職，獲頒本校導師感謝狀，每案計2分。 2. 其他與學生諮詢輔導績效相關之事項，每案計2-3分。		每案	2-3	
表3 輔導成績小計(C)							

※範例內容名稱多屬假設，無針對任何個人或單位。

表4 服務

評分項目	項目編號	評分指標	意義說明	填寫範例	計分		自評分數
					單位	加(減)	
4-1 行政服務 (40分)	4-1.1	擔任本校一、二級行政或學術主管。	1. 教師擔任或兼任本校一級行政主管(含副校長、校長)或學術主管(學院院長)者；每1學期8分。 2. 教師兼任本校二級行政主管(組長或中心主任)或學術主管(系主任、所長、教學中心主任)者；每1學期計6分。 3. 本指標所稱一級或二級主管依組織規程界定之。其年資以人事室資料為準。 4. 主管職務含「比照」或「代理」者(以下同)。	1. 本人於110-113學年兼任教務長8學期；計8分*8＝64分。 2. 本人於112-114 學年兼任傳播學院院長6學期，計8分*6＝48分。 3. 本人於110-113學年兼任課外組組長 4學期、企劃組組長4 學期，計6分*8＝48分。	每學期	3-4	
	4-1.2	擔任或支授校、系所院非主管之行政職(報備有案)者或管理維護教學設施有具體成效者。	1. 教師兼任本校系、所、中心或學院非主管之行政職者；每1學期每案計1分。 2. 本指標所稱之「非主管行政職」，須以「報備有案」或經單位主管指定，擔任經常性任務有具體事實者。 3. 教師上課或下課時間，主動管理教學環境整潔，維護設施安全或節約能源而有具體成效者；每案每學期計1分。 4. 年資由各級教評會認定。 5. 每學期至多3案。	1. 本人於110-112學年負責「實習電台」之管理運作及節目製播工作6學期；計1分*6＝6分。 2. 本人113-114學年擔任「設計人」系刊之編輯4學期，計1分*4＝4分。 3. 本人自111-112學年負責攝影教室之管理維護，成效良好；計得1分*4＝4分。	每案/ 學期	1	
	4-1.3	擔任(校、院、系級)委員會委員或會議代表，表現良好者(指定之當然委員折半；缺席達應出席 1/3 以上者不計)。	1. 教師依職務或被遴選擔任本校各項委員會委員或會議代表，表現良好者，每學年每案計1-4分(當然委員計1-2分)。 2. 各委員會委員名冊由各業管單位提供；計分標準依「委員會」之重要性及運作頻率(無運作者不計)由各業管單位決定。惟出席比率未達應出席 2/3(含)以上者不予計分。 3. 前項「出席率」之計算以校務行政系統之記錄為準；其中因公、喪、病等因素，經請假獲(主席)准者，得不計其應出席數(分母)。	本人於110-114學年計擔任「校務基金管委會」當然委員3學年，「校教評會」選任委員2學年，計2分*3+4分*2＝14分。	每案/ 學年	1-4	
	4-1.4	因故受行政處分者。	1. 指教師因教學或行政疏失，或因故受行政處分者。記過扣6分，申誡扣4分。 2. 本指標以人事室之記錄為準。	任系主任督導不週、教導不嚴，發生學生重大違規、傷害事件，經校教評會決議糾正，計扣6分。	每案	-3～-6	
4-2 專業服務 (與4-3推廣服務合計50分)	4-2.1	擔任國內外學術、藝術性團體(學會、協會等)幹部，有助提升校譽者。	1. 教師獲聘(選)擔任國內外學術性或藝術團體理事長、會長、理事或董事等職，推展有功、有助提升校譽者。 2. 國際性團體會長等，每年計4分；國內團體每年計2分。 理事長、會長以外幹部，折半計分。	1. 本人於110-114學年間擔任「亞洲基礎造型學會」理事長3年，「中華民國美術協會」會長2年；計4分*3+2分*2＝16分。 2. 本人擔任「亞洲影視協會」理事3年，「台灣舞蹈協會」副會長2年；計2分*3+1分*2＝8分。 3. 證明如附件 4-2.1。	每案/年	2-4	
	4-2.2	策劃、執行各項學術講座或展演活動著有績效。(協辦者以下折半計)	1. 教師策劃或執行各項學術講座或專題展演活動，著有績效者，每案計3分。協辦者每案計1.5分。 2. 本指標與2-2.2 略有重疊，同案只能擇一記分。	1. 本人於112學年策劃開辦「人文講座」，113學年策劃執行「性別平等教育」講座及系列活動；計3分+3分＝6分。 2. 本人於113學年策劃「亞洲設計新勢力」特展，114學年協助策劃「浮州舞展」；計3分+1.5分＝4.5分。	每案	3	
	4-2.3	教師主持或執行各類校務或教學專案計畫(含子計畫)。	1. 主持或執行各類校務或教學專案計畫(如深耕計畫、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每案每年計 3-4 分。 2. 主持或執行上述計畫轄下衍生的子計畫(如深耕計畫的分項計畫)，每案計 2 分。	1. 擔任教育部112年「深耕計畫」執行長，113年擔任「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計畫」主持人；計4分+3分＝7分。 2. 115學年度擔任教育部深耕計畫(分項二職涯發展輔導計畫)主持人，計2分。 3. 114學年度擔任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主持人，計3分。	每案/年	2-4	

評分項目	項目編號	評分指標	意義說明	填寫範例	計分		自評分數
					單位	加(減)	
	4-2.4	擔任政府機關、各大學院校委託有關升等、學位論文之審查(口試)委員或研究、展演等活動之試務、評審(口試)及諮詢委員等。	1. 教師獲教育部或各大學院校委託，擔任有關升等或學位論文之審查(口試)委員，升等審查每案計2-3分；學位論文審查(口試)，每案計1-2分。 2. 教師獲聘擔任各級政府、學術機構有關考試、評鑑、研究、展演等活動之試務、評審(口試)或諮詢委員，每案計1-2分。 3. 本指標每學年最多計10分。 4. 本指標由受評人自提證明(不得呈現受評者姓名)。	1. 本人於114學年審查「教授升等」3案、「學位論文」1案；計3分*3+2分*1=11分,填報10分(1學年最多計10分) 2. 113年學位論文審查(口試)10案；計1分*10=10分。 3. 本人111年擔任中山文藝獎評審1次，112、113年金馬獎評審2次；計2分*3=6分。	每案	1-3	
	4-2.5	擔任國際或國內學術期刊/論文之審查委員。	教師擔任國際或國內學術期刊/論文之審查委員；每案計2-4分。	本人於114年擔任國內設計學報審查委員；計3分。	每案/年	2-4	
	4-2.6	擔任本校各項招生學、術科考試之命題、閱卷、評審等試務工作。	1. 教師獲聘擔任本校各項招生學科、或術科考試之命題、閱卷、評審、面試等試務工作，每案計0.5分。 2. 本指標以學年為單位，參酌考試規模及參與量計分，每學年最多計2分；不同學年得分別計分。 3. 試務參與資料依教務處名單為準；規模及參與量由系院評量之。	1. 110學年參與碩士班、碩專班招生之學(術)科命題、閱卷、面試等試務工作1項次，111學年2項，112學年2項，113學年4項，114學年3項；計0.5+1+1+2+1.5(1學年至多2分)=6分(聘函如附件)。	每案	0.5	
	4-2.7	執行服務工作不力致損害校譽者。	1. 教師擔任各項服務工作，執行不力或疏失，致損害校譽者。如專案執行不力被糾正，或招生考試命題、閱卷發生重大錯誤，或面試、評審循私偏袒有據者，每案扣2-5分。 2. 本指標由系、院或相關業管單位提供資訊。	1. 無。 2. 112年擔任「藝術家協會」理事長，領導無方、遭到解散，損害學校信譽，扣4分。 3. 113年擔任招生考試命題不符規定，引發考生抗議；扣5分。	每案	-2~-5	
4-3 推廣服務 (與4-2專業服務合計50分) (2項合計超過50分均以50分計)	4-3.1	參與國際交流活動、建立姐妹校等有助提升校譽者。	教師配合學校政策參與國際交流活動，或媒介建立姐妹校關係等有助提升校譽者，每案計2-4分。	1. 112年獲派訪問「山東藝術學院」，促成建立姐妹校關係；113年帶領籃球隊前往首爾，參與多國6校聯誼賽，拓展國際關係；計4+3=7分。 2. 114年接受日本大東大學「台灣修學團」至本校研修書畫課程，並建立姐妹校關係，持續互換留學生；計4分。	每案	2-4	
	4-3.2	開發新學程或參與進修推廣教育(在職班、學分班等)之授課及相關活動者。	教師配合開發新學程或參與進修推廣教育(在職班、學分班、非學分班)之授課及相關活動者。每學制最高1分，每人每學期限計2學制。	114-1在「碩士在職專班」、「二年制在職專班」、推廣中心「學分班」授課，計1分*2學制(每學期限計2學制)	學制/學期	1	
	4-3.3	配合校級招生計畫或因應系所院招生需求，參與高中/大學相關交流活動。	1. 教師配合學校招生計畫或系、所、院招生需求，參與校內或校外各式交流活動，每學期每案0.5分，每學期至多2分。 2. 以活動成果表或相關文件資料佐證。	114-1學期執行○○招生計畫，參與大學招生博覽會1場，○○高中蒞校參訪1場，○○高中入班宣導1場，○○大學交流活動1場；計0.5分*4=2分。	每案/學期	0.5	
4-4 其他 (10分)	4-4.1	參與校務基金募款活動。	教師參與校務基金之募款活動，具有具體成效者，以每案計1-3分。	勸募校友會捐助「急難救助獎學金」30萬元；計2分。	每案	1-3	
	4-4.2	其他與提升校譽或服務績效相關之事項。	其他與提升校譽或服務績效相關之事項，每案計2-3分。		每案	2-3	
表4 服務成績小計(C)							

※範例內容名稱多屬假設，無針對任何個人或單位。

教師績效評鑑成績合計(試算成績)

評鑑項目	單項合計	得分	加權百分比	實得分	總分
A. 教學成績	100				
B. 研究成績	100				
C. 輔導成績	100				
D. 服務成績	100				